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應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。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所指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以按月計酬方式核算，每月薪資新台幣 25,440 元，於次月發放；若工讀期間不足 1 個月，則依比例核算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06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之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

（一）正取 10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若經費有結餘，將再增額錄取 1 名（錄用期間依經費結餘額度而定），並按備取順序錄用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資料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、歸檔及銷燬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、斗六簡易庭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）、北港簡易庭（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47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得至司法院網站→「查詢服務」→「司法新聞查詢」

→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本院網站→  
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5) 633-6511 轉 2315、2316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年籍資料應予繳驗之身分證與學生證等證件相符）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郵遞至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。

#### 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（請確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）；未獲進用者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(二) 欠缺報名表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- (三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- (四) 工讀期間需經常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五) 本次招募如因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